

# 信息公开

## 哈尔滨贸名轩物资经销有限公司

### 一、投标承诺书

采购单位、拜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1. 按照已收到的 利民污泥处理厂生物质破碎料项目采购（三次）（项目编号：[230231000101]20240033-2）招标文件要求，经我方 哈尔滨贸名轩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、合同条款、技术规范、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，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、技术规范、资质要求进行投标。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，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，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。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，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。

2.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。

3. 我方郑重声明：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。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、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，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，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。

4. 我方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。

5.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。

6.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、规定进行合同签订，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7.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，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、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：

- (1) 中标后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；
- (2) 中标后，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；
- (3) 在签订合同时，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；

- (4)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;
- (5) 要求修改、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;
- (6)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;
- (7)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详细地址: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 640 号金爵万象 2 栋 1 单元 13 层 23 号(住宅)

邮政编码:

电 话:

电子函件:

投标人开户

账号/行号:

投 标 人

法定代表人

授权委托人

2024 年 12

### 3.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拜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）的（利民污泥处理厂生物质破碎料项目采购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利民污泥处理厂生物质破碎料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拜泉县绿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名轩物资经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 分项报价表



项目编号: [230231]BC[GK]20240033-2

项目名称: 利民污泥处理厂生物质破碎料项目采购(三次)

包号: 1

投标人名称: 哈尔滨贸名轩物资经销有限公司

价款形式: 总价

货币及单位: 人民币/元

品目号	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是否进口	产地	制造商名称	单价	数量	总价
1-1	1	利民污泥处理厂生物质破碎料	绿源破碎料壹号	绿源	否	拜泉县	拜泉县绿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	484	4000(吨)	1,936,000.00

投标人



截图(Alt + A)

# 黑龙江凡烁科技有限公司

## 一：投标承诺书

### 投标承诺书

拜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拜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- 1.按照已收到的 利民污泥处理厂生物质破碎料项目采购（三次）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30231]BC[GK]20240033-2） 招标文件要求，经我方（黑龙江凡烁科技有限公司）认真研究投标须知、合同条款、技术规范、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，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、技术规范、资质要求进行投标。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，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，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。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，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。
- 2.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。
- 3.我方郑重声明：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。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、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，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，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。
- 4.我方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。
- 5.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。
- 6.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、规定进行合同签订，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- 7.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，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，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：
  - (1) 中标后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；
  - (2) 中标后，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；
  - (3) 在签订合同时，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；
  - (4)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；
  - (5) 要求修改、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；
  - (6)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；
  - (7)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详细地址：

电话：

投标人开户

账号/行号：



## 六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黑龙江凡烁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黑龙江凡烁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拜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利民污泥处理厂生物质破碎料采（三次）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利民污泥处理厂生物质破碎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哈尔滨奥森木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黑龙江凡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

## 分项报价表



项目编号: [230231]BC[GK]20240033-2

项目名称: 利民污泥处理厂生物质破碎料项目采购(三次)

包号: 1

投标人名称: 黑龙江凡炼科技有限公司

价款形式: 总价

货币及单位: 人民币/元

品目号	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是否进口	产地	制造商名称	单价	数量	总价
1-1	1	利民污泥处理厂生物质破碎料	MX-02	奥森	否	黑龙江	哈尔滨奥森木业有限公司	484.5	4000(吨)	1,938,000.00





# 黑龙江泉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

黑龙江泉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投标文件

## 一、投标承诺书

采购单位（拜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）、拜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1. 按照已收到的 利民污泥处理厂生物质破碎料项目采购(三次)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30231]BC[GK]20240033-2）招标文件要求，经我方 黑龙江泉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认真研究投标须知、合同条款、技术规范、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，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、技术规范、资质要求进行投标。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，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，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。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，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。

2.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。

3. 我方郑重声明：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。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、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，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，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。

4. 我方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。

5.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。

6.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、规定进行合同签订，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7.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，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、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：

- (1) 中标后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；
- (2) 中标后，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；



- (3) 在签订合同时，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；
- (4)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；
- (5) 要求修改、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；
- (6)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；
- (7)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详细地址：

七东 100 米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159

电子函件：

投标人开户

账号/行号：

投 标 人

法定代表人

授权委托人

2024 年 12 月 18 日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拜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利民污泥处理厂生物质破碎料项目采购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利民污泥处理厂生物质破碎料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黑龙江泉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泉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



## 七、分项报价明细表

分项报价明细表

序号	标的名称	品牌规格/主要服务内容	制造商名称	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利民污泥处理厂生物质破碎料	品牌: 泉森 规格型号: QS-JM-01	黑龙江泉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	拜泉	吨	4000	483.5	1934000
2								
3								

注: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【报价部分】进行填写, 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(首轮报价表、报价一览表)或分项报价表, 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(首轮报价表、报价一览表)或分项报价表, 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(首轮报价表、报价一览表)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, 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。

